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42001490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8日

有效期:三年

##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17年至2019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7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世亮先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另将质押到期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并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汤于先生将持有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世亮	是	17,500,000	2017-02-01	2018-02-01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5%

##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世亮	是	4,000,000	2018-02-01	2018-05-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	补充质押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8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5.33元/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2月12日,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4,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东方投控认为目前上市公司股价的大幅低于每股净资产,不能准确反映公司价值,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东方投控计划于2018年2月12日实施增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东方投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41,102,80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1.87%。东方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1,256,44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8.57%。

本次增持后,东方投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2,136,83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90%。东方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2,290,46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8.60%。

##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方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世亮先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另将质押到期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并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汤于先生将持有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世亮	是	17,500,000	2017-02-01	2018-02-01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5%

##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世亮	是	4,000,000	2018-02-01	2018-05-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	补充质押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12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关注并核实了相关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关注并核实了相关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